**报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4〕鄂沙平监减建字第73号

罪犯黄杰，男，1994年1月21日出生于湖北省广水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23年1月10日到湖北省沙洋平湖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4日作出（2022）鄂1381刑初114号刑事判决：被告人黄杰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23日止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(2022)鄂13刑终120号刑事裁定：维持被告人黄杰刑事判决，查扣赌资159000元，退缴违法所得153900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0日交付执行。

该犯自2023年1月10日入监服刑以来，已过一年十一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累计获得二个表扬。具体事实如下：

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因此获得2023年10月表扬、2024年4月表扬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悔改和立功表现具体事实的认证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此次系首次减刑，减刑起始考核期已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杰予以报请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沙洋人民法院

（ 公章 ）

  2024年12月30日